附件

中山市商务局关于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》

（2022年修订）的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7号）精神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》（粤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山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中山委字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支持企业扩大进口，鼓励企业提质升级，进一步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现结合近年以来我市外贸运行形势特点，以及结合2021年政策兑现的实际使用情况，我局对《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）实施细则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93号、中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）进行修订，形成了《中山市商务局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）实施细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。

二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修订了“第四条 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”项目的支持内容。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发展方向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补充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97号）文件精神，将“小微企业类”的名称调整为“普惠平台类”，并根据“普惠平台类”定义，将“上年度出口额在3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下”修订为“上年度出口额在6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下”。

（二）修订了“第五条 鼓励进口”项目的扶持对象、内容及标准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57号）、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》（粤发〔2021〕11号）、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山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中山委字〔2021〕4号）中提出的“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、重要装备、关键零部件、优质消费品进口，吸引全球优质商品和要素推动国内供需平衡畅通。”，以及发挥好我市获批允许药品进口口岸平台政策红利。加之受疫情影响，原政策条款针对性、实效性待完善，资金效益未发挥。为此，对该条款的扶持对象、内容、标准进行了修订，对象由“进口创新平台企业”调整为“开展过进口业务的企业或委托开展进口业务的企业”，内容由“提供进口公共服务费用”调整为“对进口优质商品、药品、目录商品等产品的进口金额进行贴息扶持”。对象调整后，扶持主体更加明确，内容标准调整后，更具针对性、实效性，更能推动我市积极融入“双循环”发展新格局，优化我市贸易结构，助推产业升级。

（三）在“第六条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”中增加对“线下境外代参展模式”的扶持对象、内容及扶持标准的说明。

自2020年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全球各境外展会不同情况出现取消或延期的情况，受疫情持续影响，境外展会举办形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变化，从最初的线下转为线上，再由线上转为线上线下相结合（即代参展模式），为帮助企业适应境外展会变化，支持企业利用多种参展形式拓展国际市场，根据《关于做好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国际性展位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17号）、《关于做好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158号）等相关要求，拟对组织参加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展会的展览组织者、参展企业给予扶持。如扶持对象已获得省级扶持，则在省级扶持基础上，按照配套且不超过企业实际参展费用给予企业参加线下境外“代参展”展会的扶持。

（四）新增“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质升级”项目

根据《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中山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(2021—2025年）>的通知》（中山委字〔2021〕4号）中提出的“培育出口领军企业。实施外贸企业培育工程。支持企业积极申请海关AEO高级认证，降低企业运行成本，帮助更多企业获得国际互认优惠。”要求，为全面落实并配套制定相应措施，拟新增“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质升级”项目，鼓励外向型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以及参与海关AEO高级认证复核，降低企业升级成本，更好地享受通关便利度，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。

（五）删除原则第十九条相关条款。

鉴于《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》中的“出口信保扶持项目”与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疫情稳企安商若干措施的通知》中的“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”相对应，加之“稳企安商”政策现已逾试行时期，故对此条作删除。

（六）修订第二十条，确定实施时间及废止原文件。

根据《中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中府〔2021〕113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规范性文件在发布时不立即施行将有碍于规范性文件实施的，可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<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93号）、（中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实施细则印发前或以支持年度为单位发生的项目，按照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<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贸易项目）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中商务贸字〔2021〕93号）、（中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）执行。